青岛市应缴公物处理办法

(1995年9月22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995年10月12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1996年11月28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岛市应缴公物处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10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

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 第一条 为加强对应缴公物处理的管理,促进廉政建设,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缴公物是指:

- (一) 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按规定需要处理的国有资产;
- (二)本市行政执法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没收和追缴的不予返还的物品;
- (三)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 犯罪的贪污、盗窃等案件追回的已作损失核销的赃物;
 - (四)国家工作人员接受的应当上缴国库的礼品;
 - (五)应当依法上缴国库的无主物品;
 - (六)其他应当依法上缴国库的物品。

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理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市和各区(市)财政部门是应缴公物处理管理工作的 行政主管机关,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应缴公物处理的管理工 作。

第四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,加强应缴公物管理,建立健全应缴公物处理的有关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应缴公物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处理应缴公物应当按其性质、价值不同分类处理。

进行处理时,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需处理的应缴公物开列清单,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六条 处理应缴公物,实行公开拍卖。不宜拍卖的,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按规定变价处理,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应缴公物的拍卖业务,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承办。

拍卖应缴公物的具体办法,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七条 下列应缴公物,不进行公开拍卖,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:

- (一)金银(不含金银首饰)、外币、有价证券、文物、药品等 专管专营物品,应及时交由专管、专营部门收兑或收购;
- (二)属于政治性、破坏性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,无偿交由专管部门处理;
- (三)危害人民健康、公共安全和带有淫秽内容的物品,由收缴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;
- (四)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因质量方面的原因禁止销售的物品,由收缴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;
 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进行公开拍卖的其他物品。

按上列规定核准处理的应缴公物,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列清单,随缴库凭证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应缴公物的拍卖,应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,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确定保留价。

鲜活、易腐烂变质商品,应当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 应缴公物拍卖成交后,拍卖机构应当及时将拍卖收入返还委托部门或单位,并将拍卖依据,应缴公物清单和交款单抄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十条 应缴公物的处置收入,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,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对隐瞒或不按规定上报的,或在应缴公物处理过程中有截留、挪用、私分等行为的,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予以追缴,并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,对该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,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海关、铁路、民航等国家、省驻青部门和驻青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应缴公物处理,适用本办法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